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谊三爱富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常熟三爱富中昊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常熟三爱富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三爱富万豪氟化工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8.37%，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5.49%；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层面的战略规划、制度建设、职务授权；业务层面的财务管理、投融资及担保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市场及销售管理、生产管理及合同法律风险管理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生产安全风险、产品质量风险、金融负债风险、存货管理风险、客户信用风险及法律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

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定量标准			
财务错报	利润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资产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0.5% 所有者权益总额错报 \geq 1%	利润总额的 $2\%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资产总额的 $0.2\%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0.5\% \leq$ 所有者权益总额错报 $<$ 1%	利润错报 $<$ 利润总额的 2% 资产错报 $<$ 总资产总额的 0.2% 所有者权益总额错报 $<$ 0.5%
由于管理原因造成年度预算偏离度	收入、利润、成本偏离 $\geq 20\%$	$10\% \leq$ 收入、利润、成本偏离 $\leq 20\%$	收入、利润、成本偏离 $\leq 10\%$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财产损失 ≥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geq 财产损失 ≥ 500 万元	500 万元 \geq 财产损失 ≥ 0.3 万元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1) 内部控制环境失效；

(2) 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舞弊;

(3) 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4) 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 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不构成重大错报但应引起经营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财产损失 ≥ 1000 万元

重要缺陷: 1000 万元 \geq 财产损失 ≥ 500 万元

一般缺陷: 500 万元 \geq 财产损失 ≥ 0.3 万元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定性标准			
声誉	负面消息在全国各地流传, 对企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负面消息在某区域流传, 对企业声誉造成中等损害	负面消息在当地局部流传, 对企业声誉造成轻微损害
安全	引起多位职工或公民死亡	导致一位职工或公民死亡	长期影响职工或公民健康
环境	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污染或者需高额恢复成本	环境污染和破坏在可控范围内, 没有造成永久的环境影响	对环境造成轻度污染
法规	严重违规操作, 接受政府机构调查, 使业务受到监管层限制, 或受到重大诉讼和巨额罚款	违规操作, 接受政府机构调查, 或受到法规惩罚或被罚款	一定的违规行为, 造成的影响较小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

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含上年度末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含上年度末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公司签章〕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8日

